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吳逸萱

電話：23713261#6586

電子信箱：8945209@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檢研甲字第11511009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100000F_11511009910A0C_ATTCH6. pdf、
A11100000F_11511009910A0C_ATTCH7. pdf)

主旨：法務部116年度施政計畫經115年8月20日行政院第4017次
會議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法務部115年9月7日法綜字第11500208480號函轉行政院
115年9月3日院授發綜字第1150801726號函辦理。

二、旨揭施政計畫將配合立法院對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
議結果修正，屆時再請相關機關（單位）辦理修正事宜。

三、檢附旨揭施政計畫影本1份，相關資料登載於法務部全球資
訊網及內部網站/電子公布欄。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電 2026/09/15 文
交 14:56:18 換 章

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0915



11500548310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張家寧

電話：02-21910189#2533

電子信箱：chiane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法綜字第11500208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50020848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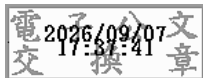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116年度施政計畫經115年8月20日行政院第4017次會議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5年9月3日院授發綜字第11508017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施政計畫將配合立法院對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修正，屆時再請相關機關（單位）辦理修正事宜。
- 三、檢附旨揭施政計畫影本1份，相關資料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電子公布欄。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部次長室(含附件)、本部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法務部 116 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施政理念，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本部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以落實「五打七安」政策、精進打詐反毒策略、發展臺灣法務主權 AI、強化國家廉能治理、推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完善矯正處遇制度、深化犯罪被害人權保障、實現公義執法政策，並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效能為施政重點，共同守護國民生活福祉，打造世代幸福健康永續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遵循「五打七安」政策，精進打詐、反毒策略，守護司法公平正義

- (一) 落實打詐綱領，完備相關法制，科技偵查電信網路詐欺，嚴懲詐欺犯罪，全面查緝詐欺犯罪，完善被害人保護，查扣沒收不法所得，斷絕犯罪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 (二)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統籌六大緝毒機關，建置情資通報 e 化系統，深化國際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全力壓制新興毒品危害；針對毒駕犯行啟動修法、提高刑事責任、溯源斷根、澈查毒品網絡，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目標，彰顯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 (三) 遵循「五打七安」政策，運用 AI 偵蒐輔助及科技偵查，積極偵辦經濟金融不法、黑幫組織、食安及綠能等犯罪案件，防制破壞國土保育，全面抑制不法危害，守護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
- (四) 優化法醫鑑驗設備，精進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落實鑑驗標準化；深化與執法機關協作，支援毒品防制及刑事案件偵辦，確保鑑定成果有效應用於司法審判，實踐「五打七安」政策目標，守護司法公平正義。

二、發展臺灣法務主權 AI，運用 AI 輔助提升效能，建構友善司法環境

- (一) 建置法務主權 AI 推論體系，落實精準司法目標：建置我國法務主權 AI 推論服務系統，將數據主權留在地端；推動新世代生成式檢察 AI 科技計畫，運用大語言模型 LLM，建置檢察官辦案智能檢索輔助系統、求刑建議輔助系統，提升司法效率及專業水準；推動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善用資料及新興技術，提升法務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二) 精進司法官專業養成，重塑司法官之進場和培訓機制；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才，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 廣續推動通譯制度精進作為，強化通譯人才之培訓、認證及任用等層面，建構制度化、專業化、永續化之語言友善環境，落實程序正義與保障權益。辦理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

三、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善揭弊保護措施，優化廉政平臺跨域成效

- (一)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強化廉政治理效能，落實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二) 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完善揭弊保護措施，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三) 優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持續控管潛在廉政風險；強化公部門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提升公民參與及廉潔治理意識。
- (四)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四、落實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健全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 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積極落實與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接軌國際人權規範；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加速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完善人權保障法制；深化轉型正義－「辦理平復國家不法之圖像分析暨指標敘事研究」。
- (二) 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廣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法令檢討。提供各機關法規諮詢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健全民事及行政法制。

五、接軌國際洗錢規範，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國家安全防護機制

- (一) 完善健全防制洗錢體質，落實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塑造金流透明穩健的永續環境，展現打擊資恐、資武擴領域專業能力，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強力打擊洗錢犯罪。
- (二)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三) 積極偵辦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介選、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反恐、反武擴等組織型犯罪，加強偵處中企違法在臺人才挖角、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等危害國家利益案件，全力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產業競爭力。
- (四) 發揮橫向通報能量，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完善國家安全防護與全社會防衛韌性網絡機制；積極注蒐中共不法滲透與違常情資，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與新興複合式威脅，強化我國公務人員安全查核工作，戮力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六、運用 AI 輔助獄政管理，精進矯正專業處遇內涵，形塑柔性矯正體系

- (一) 廣續推動矯正機關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建構科技安全網，形塑科技安全矯正環境；研修矯正法規，以「簡化考核、合理縮刑、周延假釋、彈性差異處遇」完善階段處遇制度；推動詐欺犯懲教並重方針，強化法律倫理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銜接，降低收容人再犯機會。
- (二) 運用心理及社工專輔人力，協助各矯正機關推行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尤其針對高齡、身心障礙、詐欺犯及長刑期不得假釋等受刑人，提供心理輔導、行為矯正與資源連結，改善其適應問題，建構矯正心社專輔處遇模式，健全專輔人員留任與培育機制，提升處遇效能。
- (三) 強化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照護，推動「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提升醫療與生活照護服務，建立監內互助照護機制；結合地方長照及社政資源，建立出監轉銜與社會復歸支持機制，協助多元需求收容人有效連結社會資源，穩定復歸。

七、擴大更生保護服務量能，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落實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

- (一) 擴大更生保護服務量能，精緻服務效益，落實出監轉銜，聯結矯正、社政、勞政、衛政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形塑更生人友善接納環境，促進社會共融。
- (二) 推動以犯罪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工作模式與強調尊嚴、同理且即時之保護服務措施，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分會落實一路相伴之法律協助服務，擴大佈建多元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提供馨生人安心、放鬆的交流場所，及結合在地醫療資源，減免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醫療掛號費等支出，落實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政策。
- (三) 建置 AI 觀護助理系統，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導入，協助觀護同仁有效掌握犯罪風險因子、精準判別個案需求；建置「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串聯三方資訊、即時通報履行動態，提升地檢署行政管理效能及執行透明度，保障受處分人基本權利。

八、推動 AI 智慧科技精進執行機制，打造兼具效率、公義與溫度之行政執行制度

- (一) 運用 AI 智慧科技推動執行政程序電子化、行政執行智慧（文字）客服系統，建置執行人員辦案知識庫，俾利減輕人力負擔並提升效能。持續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空拍機、360 度環景圖與 VR 設備，提升法拍透明度，強化民眾參與意願。推動多元繳款措施，擴充繳納管道，如虛擬帳號、超商、行動支付、全國繳費網等，提升便民性與執行效率，減少民眾奔波負擔。
- (二) 針對滯欠大戶或惡意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者，依法妥適運用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強制執行措施，以維護國家債權及社會公義。加強跨機關聯繫協調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執行效能，且因應當前政策需求，適時規劃辦理相關專案執行，彰顯落實公權力之決心。
- (三) 對生活陷入困境之義務人關懷訪視，並視需求轉介社福資源，適時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減輕其負擔，協助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恪遵依法行政，落實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兼顧執行效率與人性關懷。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其他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定期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接軌國際規範	其他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深入檢視我國落實兩公約規範之成效，強化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法令檢討	其他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民眾瞭解人權精神，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兩公約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加速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本計畫以促轉基金支應）	其他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深化轉型正義－「辦理平復國家不法之圖像分析暨指標敘事研究」（本計畫以促轉基金支應）	其他	一、篩選指標性個案進行敘事研究，從地域、族群、性別、年齡及時間趨勢等面向，建構整體平復國家不法案件樣貌及變遷脈絡，強化轉型正義研究基礎。 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案件類型、態樣、圖像分析及指標性個案之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或多元敘事應用，提升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與普及效益。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一、調查局配合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之計畫。 二、本計畫主要係完備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基礎環境，將原本透由檔案交換移送書，改為建置符合 OAS 之 API 並透過 T-Road 供本部使用，提高資料傳輸安全性。
	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	社會發展	一、持續維運異地機房設備及環境監控並規劃多雲運算服務環境佈建，提升資安維運數位韌性，型塑數位韌性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數位升級中程計畫		二、規劃資安戰略並完備零信任網路架構及強化資安防護，並提升新世代網路電腦犯罪追查，有效打擊電腦網路犯罪。 三、辦理數位系統升級，增進新世代數位鑑識、系統效能管理與優化，厚植專業資安鑑識人才，以科技輔助案件偵辦。
	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4）	社會發展	一、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辦公廳舍遷建後，可大幅減少基地土壤擾動及荷重壓力，有利於邊坡水土保持，避免邊坡後續滑落，確保邊坡下方民宅居住安全。 二、重新規劃設計辦公空間，改善同仁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提高工作效能，形塑機關良好形象；滿足遂行各項調查工作的科技偵查特殊空間需求，精進偵查技術，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調查局犯罪調查能量，並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法務行政	執行肅貪工作	其他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執行反毒策略	其他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其他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法務部及相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本計畫116年度主辦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社會發展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依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0 日「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10 次會議」結論，由本部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共同規劃建立數位化系統，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品全面納管。 二、以二維條碼辨識（QR Code）、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技術，建立贓證物之數位化履歷，強化管理並減輕人力負擔，以兼顧防弊及效率。 三、本計畫涵蓋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等所屬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依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擴充並整合相關機關先前業已申請毒防基金建置之數位化系統，並就尚未建置相關系統、設備之機關，亦納入整體計畫範疇，進行統一規劃。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	其他	一、執行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積極進行雙邊諮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方向，推動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加強司法合作基礎，透過行使司法主權，展現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和會議，並與其他國家交流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提高我國國際社群上的能見度，促進實質司法合作關係。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其他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推動及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其他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持續檢討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統 合 司 法 力 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其他	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2/5）	科技發展	一、「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善用資料及新興技術，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環境，提升法務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打造便捷高效智慧政府。 三、116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等項目，提供便捷服務、強化法務體系運作效能及實現數位涵容。
司法科技業務	法務專屬 AI 推論系統暨多元應用發展計畫（1/2）	科技發展	延續 115 年建置「法務主權 AI 推論服務系統」之成果，採「底層資源共享、應用服務分流」架構，以法務專屬模型為核心，開發包括檢察、觀護、廉政、行政執行及其他法務 AI 多元應用，並提升平臺算力以支援 300 人以上同時使用，落實司法技術自主與資料治理，提升整體法務行政效能。包括： 一、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整合精進計畫。 二、行政執行官智慧輔助辦案工具建置。 三、AI 採購助理。 四、優化國會資訊 AI 分析系統。 五、新世代生成式檢察 AI 科技計畫。 六、法務專屬大語言模型優化暨 AI 運算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七、AI 觀護助理：整合 AI Agent 與多模態 RAG 智慧觀護系統開發計畫。
	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開發計畫（1/2）	科技發展	社區處遇執行須透過地檢署、社區執行機構、社區處遇受處分人三方協作，方能順利執行。擬透過建置「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將三方資訊即時串聯，案件履行提醒通知、履行期間緊急事件通報等資訊互相傳遞，提升社區處遇執行效率，增進地檢署行政管理效能。社區處遇受處分人亦能運用 APP 即時查詢個人履行時數、履行期間等資訊，讓社區處遇執行更透明，保障受處分人之基本權利，落實「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
鑑識科技業務	精進科技偵查計畫（3/4）	科技發展	提升科技單位鑑識與科技量能，有效支援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兩大任務。包含： 一、遠距收音關鍵技術研發計畫（2/3）。 二、依托咪酯類毒品快篩技術與類緣物之超前部署監測計畫（1/2）。
	新型網路犯罪智能研析追緝計畫（3/4）	科技發展	一、本計畫為數發部「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3/4）－新型網路犯罪智能研析追緝計畫（3/4）」項下子計畫，為跨部會計畫。 二、精進虛擬資產情資分析平臺，引入機器學習增加偵查溯源作為精準度。 三、建置 AI 辦案腦主系統，提升數位證據智慧研析能力。
	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方案計畫（3/4）	科技發展	一、維運司法聯盟鏈整體運作基礎建設，精進分散式伺服器節點，提升數位證據能力同一性之驗真效率，並兼顧透明度與隱私安全性。 二、以現有運作為基礎，藉由落實組織或跨鏈管理標準驗證，擴展司法運用科技所需人才教育訓練。 三、完善 b-JADE 標章申請流程，研提適用各類型態組織之數位資料治理暨管理標準與驗證機制，強化司法聯盟鏈或跨鏈協作之組織管理能力與上鏈資料品質。
	強化法醫鑑識量能科技計畫（3/4）	科技發展	一、計畫 1：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應用於法醫病理解剖之效能評估（3/4）。 二、計畫 2：法醫解剖案件傷勢分析及分子病理染色應用之研究（3/4）。 三、計畫 3：心肌細胞傷害早期病理變化之法醫分子病理研究（1/2）。 四、計畫 4：毛髮毒藥物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認證計畫（3/4）。 五、計畫 5：生物檢體內毒物安定性之評估研究（3/4）。 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識常見疑難之研究（3/4）。 七、計畫 7：以 NGS 擴建法醫研究所無名屍 DNA 資料庫計畫（3/4）。 八、計畫 8：防腐固定液對人體堅硬組織 DNA 鑑定之影響評估（3/4）。 九、計畫 9：提升燒焦法醫檢體 DNA 鑑定品質之研究（1/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3/3)	公共建設	一、本計畫係調查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中提報 8 億元經費，用以建置網路流量紀錄專用後端分析平臺，增加犯罪偵查手段，以打擊各式犯罪，提升犯罪偵查能量。 二、116 年度賡續擴充網路流量後端分析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完成透過警政署統一調取平臺之調取及接收功能，強化分析平臺提升網路流量紀錄進階分析能力，並針對系統建置或操作人員辦理系統功能或進階分析相關教育訓練。
	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2/4)	社會發展	一、強化調查局通訊監察工作，以因應 5G 新型態通訊服務，升級既有通訊監察軟硬體，提升系統穩定性與資安防護能力，提高詐欺犯罪蒐證之即時應變能力。 二、因應通保法規範，於中華電信新建 5G SA 行動寬頻系統時同步建置 5G 通訊監察系統，消彌可能監察漏洞；116 年度賡續系統建置，並完成 NGN 監察系統汰換、辦理北部及南部監察機房整建工作及 M 化車、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等強化科技偵蒐設備更新作業。
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其他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其他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落實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其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其他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檢察官職務宿舍計畫	社會發展	一、計畫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1 層之建築物為辦公廳舍使用，以改善辦公環境。 二、同時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8 層之建築物為檢察官職務宿舍使用，以提升檢察官留任之意願，進而提高團體辦案效能及司法品質並保障檢察官之人身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檢察大樓。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興建樓地板面積為 45,515 平方公尺之辦公大樓，供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使用。 二、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進行室內整修、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使用；部分逾使用年限之既有辦公廳舍進行拆除。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一、建築需求調查、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 二、規劃設計單位廠商招標作業。
執行業務	推動 AI 智慧科技精進執行機制，打造兼具效率、公義與溫度之行政執行制度	其他	一、運用 AI 智慧科技推動執行政程序電子化、行政執行智慧（文字）客服系統，建置執行人員辦案知識庫，俾利減輕人力負擔並提升效能。持續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空拍機、360 度環景圖與 VR 設備，提升法拍透明度，強化民眾參與意願，以提升執行效能。推動多元繳款措施，擴充繳納管道，如虛擬帳號、超商、行動支付、全國繳費網等，提升便民性與執行效率，減少民眾奔波負擔。 二、針對滯欠大戶或惡意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者，依法妥適運用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強制執行措施，以維護國家債權及社會公義。加強跨機關聯繫協調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執行效能，且因應當前政策需求，適時規劃辦理相關專案執行，彰顯落實公權力之決心。 三、對生活陷入困境之義務人關懷訪視，並視需求轉介社福資源，適時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減輕其負擔，協助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恪遵依法行政，落實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兼顧執行效率與人性關懷。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113 年 2 月、114 年 11 月間經奉行政院核定及修正在案。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7 地號，面積為 2,537 平方公尺，建築樓地板總面積 8,440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116 年完成建築物結構體施工並進行外牆工程、機電工程、室內裝修等施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新建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151 地號」，面積共 3,542.27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該土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50%，基地基準容積為 8,855.675 平方公尺，於取得建築容積獎勵後之興建面積可達到 10,626 平方公尺。 二、規劃機關合署辦公廳舍為地下 3 層、地上 7 層建築設計，總樓地板面積 18,537 平方公尺，需求樓地板面積為 10,626 平方公尺（扣除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7,911 平方公尺），建築物採用鋼筋混凝土建築，並配合主體建築週邊環境，配置綠美化、排水及出入車道等附屬設施。 三、116 年進行建築主體結構施工、水電工程施工等事宜。
矯正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一、矯正署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部分經費。 二、矯正署遠端監控中心建置部分經費。 三、20 所矯正機關完成數位化設備建置作業。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	社會發展	針對矯正機關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之收容人生活處遇，期能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使其即使無任何消費或親友資助，亦能支持在監之生活，以落實人權保障之基本權利，俾符合人道及尊嚴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	社會發展	116 年度編列預算 1,487 萬 2 千元，優先於 23 所矯正機關執行，開設高齡門診、導入多元樂齡課程、培訓照護人力，並強化出監轉銜機制，以提供持續性照護，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第一階段）	社會發展	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